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桃簡字第1374號

原　　告　古金枝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陞
被　　告　吳振利
被　　告　陳吳香妹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璋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吳家樑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　　吳國祥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5樓
　　吳國禎　　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
　　吳文宏（即吳國棟之繼承人）
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　　吳文欽（即吳國棟之繼承人）
　　住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號
　　吳文森（即吳國棟之繼承人）
　　住同上
　　吳蘇淑雅（即吳國棟之繼承人）
　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7樓
　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如附表二、分割方法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二、分割方法之記載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圖即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民國107 年9月27日蘆地測法丈字第0266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圖即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民國108 年1 月11日蘆地測

法丈字第001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D部分土地（面積83平方公尺）」、「B部分土地（面積308平方公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「D部分土地（面積130平方公尺）」、「B部分土地（面積261平方公尺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雁

附表二、分割方法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分割方法				
如附圖編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分得之所有權人	單獨所有或分別共有	
A	522	古金枝	單獨所有	
C	130	陳吳香妹	單獨所有	
D	130	吳振利	單獨所有	
B	261	吳家樑	4分之1	分別共有

（續上頁）

		吳國祥		4分之1	
		吳國禎		4分之1	
		吳國棟之繼承人	吳文宏	公同共有4分之1	
			吳文欽		
			吳文森		
			吳蘇淑雅		
合計	1,043平方公尺				
說明： 上開附圖係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8 年1 月11日蘆地測法丈字第001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					

附圖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8 年1 月11日蘆地測法丈字第0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